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二十八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半年七十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一一八七五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八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四張犁街六四號
電話：三四一一五

改進行政訴訟制度
研修委員會第一次會
兼召集委員林大法官主持

【本刊訊】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七十年十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司法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會議由兼召集人林大法官紀東先生主持，出席人員有研究委員翁大法官岳生、涂大法官懷瑩、范秘書長魁書、楊副秘書長建華、張教授劍寒、古教授登美、城教授仲模、吳教授庚、行政法院王院長甲乙、馬庭長希俊、鄭庭長有齡、張庭長特生、陳廳長瑞堂等人，會議至當日下午五時餘結束。

據悉：會議進行中，范秘書長對於各位研究委員，都能在百忙中前來參加會議，曾表示熱烈的歡迎與感謝。范秘書長並說明我國現行行政訴訟法係民國廿一年經國民政府頒行，施行至今，將近五十年，其間雖經幾次修正，但多係枝節問題，實質上無大變動。同時自政府遷臺後，由於政治革新，經濟進步，教育發達，致人民與各級行政機關間所生法律上的爭議，日漸增多，而現行行政訴訟制度，又諸多不能適合時勢需要。並且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世界各國，主要的如法國、德國及日本等國，在行政訴訟制度方面，亦均分隸後，爲改進司法業務，在所擬「司法業務改進方案」中，將研究修正行政訴訟制度，列爲業務改進的重點。現在特別借重在座的各位專家學者在學術上的卓越成就及行政法院王院長與各位庭長在實務方面的寶貴經驗，來共同研究修正程序，預計將先決定修正原則，再推定起草委員，討論確定修正條文。爲期集思廣益，除將司法院第三廳所擬討論綱要依書面分向各學術機構、律師公會及各級訴願委員會等機關團體，徵詢意見外，並將定期分區約集各地學者專家及訴願委員會人員，以座談會方式，廣爲徵求修正意見，以供參考。

民訴教授集會研究
訴訟標的外之和解

【本刊訊】民事訴訟法研究會於十月四日上午九時假司法官訓練所舉行，各大學講述民事訴訟法教授均與會，計有政大姚瑞光、臺大駱永家、邱聯恭、中興李學燈、輔大楊建華、東吳陳計男、陳石獅、文化張特生等八人，該會議輪由駱教授永家主席，陳教授石獅主講。陳主講之題目爲「訴訟標的外之和解，至少可承認其具有民事訴訟法「調解」之效力者，亦有認爲僅發生民法之契約之效力，不生訴訟法上和解之效力者，更有認爲可先爲訴訟標的外之和解者。雖意見不盡一致，惟均可上督有否定之見解考。據悉前述研討之詳細紀錄，將於整理後送登法學叢刊。

貫徹人事公開
司法院設評議會

【本刊訊】司法院爲貫徹人事公開，訂頒：「人事評議委員會評議規則」。並擬於近期設人事評議委員會。

制度之功能，曾初步交換意見，發言頗爲熱烈。據瞭解：該會議進行之程序，預計將先決定修正原則，再推定起草委員，討論確定修正條文。爲期集思廣益，除將司法院第三廳所擬討論綱要依書面分向各學術機構、律師公會及各級訴願委員會等機關團體，徵詢意見外，並將定期分區約集各地學者專家及訴願委員會人員，以座談會方式，廣爲徵求修正意見，以供參考。

宏揚法治翊贊中興

社論

今年是我國七十年的國慶紀念日，其意義實非同泛常。回溯當年　國父領導革命，歷經艱難險阻，終於在七十年前推翻了腐敗的滿清政府，結束了中國數千年的專制政體，創建了亞洲第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也就是現在我們的中華民國。這不但是我們中華民族演進史上的新里程，同時也是世界人類爭取自由民主浪潮中波瀾壯濶的一頁。

自由民主必須由法治來維護，而法治又必須由司法來貫徹。試觀近世的自由民主國家，未有不重視法治者，亦未有不重視司法之功能者，是以我　國父孫中山先生特依據我國固有的哲學思想，七十週年紀念，今年的雙十國慶，也是建獨到見解，創造了三民主義，權憲法的宏規，作爲建設國歐美的政治制度，復融滙個最高指導原則，而我國憲法人的權利與其他行政五權，即係將司法權與其他行政、立法、監察、考試四權併立，旨在分工合作，圖謀治理。

在憲法前言中曾標明制定的依據是　國父遺教，而其制之目的則係爲了鞏固國權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福利。其中所列之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兩項，與司法有進步，但因工商至爲密切，亦可謂非司法不足以竟其功。此外並於第七十七條明定司法院之職掌爲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可見司法之功能不僅在保障人民權益，同時亦在整飭官常，端肅政風。第七十八條復規定司法院有解釋憲法及法律、命令之職權，俾釋疑慮，而資遵循。凡此皆足以說明司法地位之崇高，與其對社會國家所負責任之重大。昔韓非子嘗謂：「治強生於法，弱亂生於阿」。信不誣也。

政府遷臺以來，即以中興復國爲首要目標，實施民主憲政，致力於各項建設，方今我們的國力已日臻強固，中興復國的時機亦愈趨成熟，而我司法界爲配合國策，因應需要，亦厲行司法革新，並於去年七月一日實施審檢分隸，一年以來，舉凡修訂法規、健全組織、調配人員諸端，均已逐一實施，而依據司法院派員至各級法院考察所得，由於推行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可見司法之功能不僅在保障人民權益，同時亦在整飭官常，端肅政風。第七十八條復規定司法院有解釋憲法及法律、命令之職權，俾釋疑慮，而資遵循。凡此皆足以說明司法地位之崇高，與其對社會國家所負責任之重大。昔韓非子嘗謂：「治強生於法，弱亂生於阿」。信不誣也。

政府遷臺以來，即以中興復國爲首要目標，實施民主憲政，致力於各項建設，方今我們的國力已日臻強固，中興復國的時機亦愈趨成熟，而我司法界爲配合國策，因應需要，亦厲行司法革新，並於去年七月一日實施審檢分隸，一年以來，舉凡修訂法規、健全組織、調配人員諸端，均已逐一實施，而依據司法院派員至各級法院考察所得，由於推行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可見司法之功能不僅在保障人民權益，同時亦在整飭官常，端肅政風。第七十八條復規定司法院有解釋憲法及法律、命令之職權，俾釋疑慮，而資遵循。凡此皆足以說明司法地位之崇高，與其對社會國家所負責任之重大。昔韓非子嘗謂：「治強生於法，弱亂生於阿」。信不誣也。

政府遷臺以來，即以中興復國爲首要目標，實施民主憲政，致力於各項建設，方今我們的國力已日臻強固，中興復國的時機亦愈趨成熟，而我司法界爲配合國策，因應需要，亦厲行司法革新，並於去年七月一日實施審檢分隸，一年以來，舉凡修訂法規、健全組織、調配人員諸端，均已逐一實施，而依據司法院派員至各級法院考察所得，由於推

法務部王次長瑞林
已於十月一日到職

【本刊訊】法務部王常務次長瑞林，已於本（十）月一日到職視事。並分赴司法院各單位拜訪。王次長瑞林，江蘇連水人，歷任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庭長、宜蘭地方法院院長、新竹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院長、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等職。司法實務經驗豐富，此次榮膺新職，對於法務當有更多更大之貢獻。

高院督促各地法院
推行疏減訟源業務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辦理下列各法院屬事項：

1.屬行民事調解事項：

(1)督導各法院推事於民事訴訟進行中，對於有成立和解之望者，無不酌擬公平之條件，苦口婆心，耐心勸說，力促双方和解；其依法應先經調解程序之案件，各地方法院亦能於起訴前予以認眞調解，績效均能超過預定目標。

(2)督導鄉鎮調解委員會同當地縣市政府舉辦講習會，對調解委員及有關工作人員授以法律知識，培養其安寧、和諧，達到疏減訟源之目的，實具積極意義。高院除飭所屬各地方法院經常利用擴大公證宣傳機會，廣爲宣傳外；並督導各法院指派推事參加村里民集會，及赴各中等學校講解法律常識。復配合每年司法節法律宣傳週，贈送法律常識書籍及洽請各大衆傳播機構，廣爲報導法律常識，以收宏效。

(3)督導鄉鎮調解委員會參考使用法務部編印之「調解程序」等問題，詳予講解指導。三、積極推廣公證業務。對於公證業務，除由各地方法院每半年舉行一次公證擴大宣傳外，並普設公證分處，俾民衆能就近辦理，且均能做到隨到隨辦，隨辦隨結。其中公證結婚，對移風易俗，倡導節約，頗有裨助。

(4)加強法律常識宣傳。法律常識宣傳，旨在普及國民法律知識，培養民衆知法、崇法、守法精神，而免觸犯法紀，維護社會之安寧、和諧，達到疏減訟源之目的，實具積極意義。高院除飭所屬各地方法院經常利用擴大公證宣傳機會，廣爲宣傳外；並督導各法院指派推事參加村里民集會，及赴各中等學校講解法律常識。復配合每年司法節法律宣傳週，贈送法律常識書籍及洽請各大衆傳播機構，廣爲報導法律常識，以收宏效。

臺高院褚院長建議
法院推事加强進修
增添法庭辦公廳舍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院長褚劍鴻，於日前司法院視導該院業務座談會上表示，今日法官辦案之艱難辛勞，日益沉重，在受理案件未能達到體能適當負荷之標準時，辦案之績效，實難如理想。如何增加人員，確立推事之合理負擔，增加辦公廳舍法庭，配合審判業務之需要，均爲當前急迫之所需。

褚院長指出，該院及其所屬各法院一年來業務，雖稍有進步，但因工商業之發達、科技之進步，人民知識程度之提高，人際社會、與國際間之交往複雜密切，其所形成之法律關係、犯罪之形態與技巧，日新又新，法官法律之適用，即難本身所須具備之各種知識範圍，日益廣泛，已非大學教育及司法官訓練所課程所能應付裕如，必須隨時進修研究，力求充實，否則，有關證據之調查，事實之認定，把握重點，爲正確之判斷，故法官每月辦案件數及標準，實有另行釐訂之必要。

全國雜誌展覽
歡迎踴躍參觀

【本刊訊】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爲慶祝建國七十週年及加强推行中華文化，自十月八日起至十四日止，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號）舉行全國雜誌展覽，歡迎社會各界踴躍參觀。

全國雜誌展覽，已定於十月八日上午十時舉行開幕剪綵。

立院司法委員會會議
李部長報告施政概況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在立法院第一會議室，舉行第一屆第六十八會期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

會議由召集委員溫士源擔任主席。法務部部長李元簇、政務次長施啓揚率同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法務部李部長報告重要工作之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推展重點內容概要如下：

一、健全法制業務：關於民法親屬、繼承兩編之研究修正，現正進行最後審核。商務仲裁之研究修正，正作通盤檢討。鄉鎮調解條例之研究修正，法務部特廣徵各地調解委員會意見，並擬定法律扶助法草案，預計於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協助各機關研擬法規及提供法律意見。

二、完成國家賠償法施行前之準備工作：協調編列國家賠償經費預算。協調決定各級賠償義務機關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限度。訂頒各級檢察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事務實施要點。舉辦司法官國家賠償法研習會二期。派員考察外國國家賠償制度。宣導國家賠償法。

三、改進檢察業務：加强檢察功能，提高辦案績效。繼續防制貪污及經濟犯罪。加强檢肅竊盜及贓物犯罪。加强檢察官辦案書類之審查。督導妥適辦理刑事執行案件。

四、改進獄政措施：加强教化輔導工作。加强監所衛生工作。加强戒護管理。積極進行監所擴建及遷建工作。加强督導少年觀護所業務。接管少年輔育院。辦理假釋。

五、加强保護工作：研究犯罪問題。預防青少年犯罪。推進更生保護。

六、加强專業人員培養：司法官、法醫人員、書記官、監所人員訓練。

七、維護優良政風：端肅政府機關政風。整理法務人員風紀。取締假借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分子。

八、加强研究發展工作：檢察官蒞庭問題。羈押交保問題。問案態度問題。人犯管理問題。監所醫療問題。少年犯罪問題。

本刊小啓

【本刊訊】本刊第一、四版與第二、三版之中縫，可供法界人士刊登法學專門論著廣告之用，惟刊出與否，本社有斟酌之權。詳細內容刊於本刊中縫廣告欄。

本刊經理部電話改爲三七一五五八七號，嗣後有關訂閱事宜及有關本刊事宜（如變更住址、周刊遺失補發等），請逕撥該電話洽詢。